

封邱縣志

卷

三

封邱縣志卷三

民土

書曰民惟邦本又曰任土作貢蓋國繫於民聚民以財均徭定賦用以培元氣厚根本也周司徒載師按土定賦凡取民芻秣絲枲悉有經制兼以九職任萬民非卒旅征戰之事弗以擾之外此則有校人掌六馬廋人平物價象氏察祲祥法至善也迄末世乃有稅畝差輸等弊譬如弋繒橫加魚鳥交亂民用解體境爲不寧而國運隨以陵遲哀哉明初深卹疆圉重軫民茹其於民土所在恒欲舒

餘力遺民始稍稍復業數年來丁壯漸增榛莽漸闢
疇昔魚鱉之鄉狐兔之藪近且雞犬相聞烟火相望
矣顧瘡札之餘詎堪重負癘癘疾趨寧能致遠自非
賢有司加意休養生聚以培育根本則此哀鴻甫集
者又恐有適彼樂土之懷矣嗟夫篋鹵之域雖曰民
無作業易去其鄉然誰無田園廬墓與婚姻宗族之
繫其心而致彼饑寒切身掉臂不顧耶有人土之責
者可不以焚林竭澤爲戒哉

戶口

洪武二十五年

其力以休養之制其常賦以寬貸之以是託國建
基悠久若此乃至今日戶口漸減而徭役繁多本
業日費而賦額滋益困憊極矣語曰牧以地得民
昔仲舒減賦額以來民錢徽寬稅力以厚下國民
實兩賴之吾不敢謂今無其人在爲吏者加之
意耳

按封自明季迄今頻罹災患旱蝗疾厲之餘加以兵燹
河決歲無寧宇生齒凋耗土滿而不治視隆萬間盛
衰懸絕矣幸

國朝立法寬大輕徭薄賦與民更始當事勞來撫輯不遺

國朝順治十六年

實在戶共二千二百六十七

實在口七千一百八十八

人丁無分上中下止存下一則人丁每丁派銀五

分共丁銀三百五十九兩四錢

按丁口舊有等則而封邑獨皆下下丁者蓋本邑疊罹
災患卽搢紳家恒無擔石之儲不但小民仳離播遷
戶鮮蓋藏也穀貴則乞糴隣邑婦子罄罄穀賤則鬻
貸無門輸賦倍迫封之丁則誠不可與他邑衡也

漢立口賦法以給朝獻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
獻費卽今丁銀是也漢制近古蓋謂稅租有定額恐

戶五千五百七十八

口二萬四千九十九

嘉靖十一年

戶五千七百二十三

口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萬歷四十年

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九

口二萬二百七十五

人丁無上上上中上下三等自中上起中上每丁派銀五錢中

下每丁派銀叁錢下上每丁派銀二錢下中每丁派銀一錢下下每丁派銀五分共丁銀一千六十八兩

九錢五分

戶口丁賦實兼庸調二法蓋唐有世業口分不專供
牧守朝貢道里費也唐禮大司徒歲以民數書之版
獻於天子俾知民俗登耗此戶口所自昉耳漢唐之
世刺史守相或僞增戶口邀遷擢而隋文令營田使
檢括以誇富強於是圖籍益盛閭閻益衰歷代相因
迄明初每十歲令郡國繕造黃冊進呈民間所費不
貲後漸寢不行而神宗以迄光熹間承平歲久戶口
益繁州邑吏胥恣爲漁獵正項賦役而外派累數倍
卒致騷然罷敝而國運隨之今

國家法制簡易民間自兩稅丁口而外盡除無名之費卽

守牧入覲之費取辦民間乃以是給之耳然多用以
充相餽餽租不行則獻費不加饒而用足矣蓋民以
出賦賦以定民三代有遂人氏書民數獻之王王拜
受之蓋重民也而卽以九則取民又重賦也重民故
不得不重賦今天下人戶口七千一百三十九萬八
千六百九十口較之秦什伍漢鄉亭唐宋里戶倍之
然其數實藉之郡邑邇來差賦滋煩民苦流移徙徙
爲傭族旅凋落不止一封邑然也其存者雖且夕少
延然而命脉虛耗國之本實先撥且民生有繁減國
勢之強弱繫之爲國家計以大者尚念之哉

爲里五里爲鄰五鄰爲鄉掌其政令刑禁歲時稽其
人民則在防姦近日保甲之法守土者藉以弭盜如
里中有盜人自檢舉否則連坐如近日劉光劇盜悉
以偵伺就擒編氓亡匿他郡者往往歸里復業誰謂
沈命沈匿亡命亡命法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也

按里甲之不均至今日已有必當變通之勢矣蓋民間
貧富消長不一必欲按數千百年里社舊額而責之
以趨事赴功是膠柱鼓瑟刻舟求劍也焉能使貧弱
之民不鴻飛而鹿麋哉封里舊分二十六核其實不
過他邑一大里耳且里中排甲有死亡故絕者有僅

公旬力役之征有司亦類能省節愛養以惠黎庶故
封雖凋敝之餘而生齒漸繁氏族浸熾十年後林總
之象當復侔隆萬時矣

里甲

明初編戶四十三里今并二十六社社分十甲十甲

輪役以十歲爲率週而復始此法甚均夫一邑差役

宜統計一邑人戶充之通約合社貧富爲差重輕不

分里甲條鞭民賦一體並行

萬歷二十九年知縣崔
燾不拘里甲合縣審大

戶一百餘名行之未幾復寢

至里甲之設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

五十里有市置候館委積巡而比之則在厚民五隣

明初原額地其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

正官

上地五千七百二十一頃二畝五厘寄庄土地六百八十四頃四十三畝九分正管中地一千四百三十五頃八畝六分寄庄中地五百七十一頃四十三畝三分正管地下地一千三百五頃八畝三分寄庄下地六百九頃一十三畝三分正管黃河灘塌地一百五十一頃九十五畝二分五厘寄庄黃河灘塌地二十一頃二十畝七厘優免鄉宦舉監生員吏承人等地在額內

夏稅麥八千六十一石五斗三升六合七勺五抄五撮

秋稅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石一斗六升二合二勺二抄

以上二項俱折銀載後條鞭額內

原額糧差丁銀共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九

存一二丁者有客戶多而土著寡每歲賠累不堪者
逢輪報里役之期輒哀鳴求諸甲夥應甚或有隔越
三四而竟逋於五六者名爲十排甲而四五年間周
流徃復未嘗有休息之日是甲旣不平里何由得均
也爲今之計莫若通計一邑戶丁地土酌量審編裒
多益寡補短截長務使各里無偏富偏貧之弊各甲
無觭衆觭寡之患而後循環輪遞苦樂相等始良策
耳語云琴瑟不調必解而更張之其今日里甲之法

一乎

厘在外

夏糧折麥六千二百八十石

每地一畝起麥七合六勺七抄三撮八圭七粟

八粒課銀五厘一毫一絲八忽五微五纖九沙

秋糧折米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一石一斗六升二合

二勺二抄

每地一畝起米一升八合七勺七抄五圭八粟四粒課銀二分一厘七毫五絲五忽

二微八纖

一抄

條鞭其派糧差丁銀三萬一千六十七兩三錢四分

六釐九絲九忽九微九纖

糧差隨地仍分上中下三等正管地銀二萬五千三

百三兩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二忽八微二纖寄

庄地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七分一厘八毫四

絲七忽一微人丁銀一千六十八兩九錢五分優免

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厘七毫七絲九忽八微七

分六厘九絲九忽九微九纖

正管上地銀二萬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七厘

厘六絲七忽四微寄庄上地銀二千六百五十五兩

四錢六分四厘八毫九絲九忽一纖正管中地銀三

千八十五兩八錢四分八厘八毫二忽六微寄庄中

地銀一千三百三十兩二錢一分七厘一毫六忽六

絲二微七纖正管下地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三錢

八厘三毫八絲一忽八微二纖寄庄下地銀七百八

兩九錢八分八厘七毫八絲一忽八微二纖兌米賠

頭銀八十六兩八錢五分八厘一忽八微二纖在額外免

錢五分優免鄉官舉監生員吏承人等銀三百五十

五兩五錢八厘六毫四絲三忽五微二纖

派及黃河灘塌地銀糧

差原無茲皆不載
萬歷三十八年其折上地八千一百八十三頃六十

三畝五分七釐

地仍分上中下三等正管地六千九百七十三頃五十九畝七分寄庄地

一千二百一十頃三畝八分七厘優免地三百六十

頃三十一畝五毫八絲一忽八微二纖在內黃河灘塌地

七十六畝四分在外 先是順治九年河決大玉廟
口封四鄉渰沒殆盡祇餘西南乾熟地一隅計地一
千四十餘頃時昏墊未釋士民遠徙而原報四千餘
頃之額賦催征如故人情皇皇通邑幾盡逃竄知縣
余縉抵任卽具文申請甚力會蒙

督撫兩院具 題奉

旨令俟水落地出報墾起科蠲豁節年逋課以鉅萬計封
民始漸歸復業今新墾已及三千餘頃陸續清丈冊
報民無負賦波累之憂更有墾荒裕課之錄皆前此
國恩 憲德所致也

查在外黃河灘塌地一百七十四頃二十五畝二分二厘准除糧差待水退地出復入糧差茲皆不載按萬歷三十八年上司行文欲減去臨清倉兌米賠頭銀八十六兩八錢五分夫衆輕易舉獨力難支此銀似不可減仍宜派入又萬歷四十年知縣張鯉申文查折硝礮沙窩地或二畝折一或四畝折一除減糧銀二百六十兩七分九厘加派別縣寄庄封印地內又開月派銀在內

國朝順治十六年賦役全書照原額折定上地八千九十

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無分正管寄庄有主荒地

一千六百一十頃二十一畝六分二釐無主荒地二

千二百三十七頃六十畝八分五釐未墾水渰荒地

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九分七釐行糧熟地

二千三百七頃七畝六分七釐河灘渠地七十六頃